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羊明银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充分开展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促进公司产品销售，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实际，公司调整了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融租赁”）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本次调整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徽融租赁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铁建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中航纽赫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九家机构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0 万元。徽融租赁向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华菱星马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4 日